

# 振兴区关于开展一、二级证书职业技能提升 补贴申领的通知

各企业：

根据辽宁省人社厅和丹东市人社局相关文件要求，今年丹东市振兴区继续开展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提升补贴申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申领对象

依法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并取得一级、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均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 二、申领时限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以证书打印日期为准）。

## 三、补贴标准

技师（二级）3500元、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

## 四、申领程序

### （一）申请

#### 1. 职工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应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以证书打印日期为准），由职工本人到企业所在县市区就业服务部门申报材料，职工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职工）》
- （2）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者本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4) 申请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打印的人社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辽宁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证书的网络截图。

## 2. 企业申请

企业出资组织培训的, 由企业在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 到企业所在县市区就业服务部门申报材料, 企业申领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企业)》

(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劳动合同复印件;

(3) 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职工签字确认的花名册;

(5) 如企业出资委托培训机构组织培训的, 还应提供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非税收入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

(6) 打印的人社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辽宁职业资格工作网查询证书的网络截图。

## (二) 受理

各相关企业和个人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将申领补贴材料交给振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地点: 振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13号窗口(市社保大楼二楼)

联系电话: 0415-3165700

丹东市振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2日

